

普通商秘▲

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3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3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2
5.2 公开方式.....	32
6 其他.....	34
7 诚信承诺.....	35

1 概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是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炼油、热电、煤化工等 70 余套大型生产装置，原油加工手段齐全，生产技术力量雄厚，是中国石化千万吨级原油加工基地之一，同时也是中石化加工进口原油的基地之一。

金陵分公司（炼油）是全国最大的炼油企业之一，具有 1800 万吨/年炼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为中石化股份公司的九大进口原油和八大高含硫原油加工基地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加工高酸原油的几家工厂之一。主要生产各种汽、煤、柴油等产品近 70 余种，同时还可提供扬巴公司乙烯料 160 万吨/年，烷基苯用航煤组分油（轻筛料）60 万吨。

金陵分公司建设有一套 C5/C6 烷烃吸附分离装置（设计规模 70 万 t/a，2022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品异构烷烃用作优质汽油调和组分，正构烷烃作为乙烯原料出厂。

目前高品质油制溶剂油市场紧缺，特别是食品医药行业，对高纯度油制溶剂油缺口较大。市场上的高品质溶剂油主要用于橡胶合成、聚乙烯行业、食用油生产萃取溶剂、医药中间体制备等。目前高品质溶剂油主要来自于煤化工行业，煤制溶剂油含有醇类等杂质，而粮油行业和药品制备行业对高纯度溶剂油要求较高，不允许煤制溶剂油进入这两个行业；同时油制溶剂油杂质少、纯度高，一些聚乙烯行业还更倾向于使用油制溶剂油。

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产品正构烷烃，可进一步分离出满足医药级纯度的溶剂油，缓解高品质油制溶剂油紧缺的现象，同时作为油制溶剂油杂质少、纯度高，可应用于橡胶合成和聚乙烯行业的聚合反应介质、食用油生产抽提溶剂、医药中间体制备等多个行业。此外，正构烷烃产品目前作为乙烯原料出厂，与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原料价格相差相对较小，经济效益贡献不足。

基于上述原因，金陵分公司拟对现有烷烃吸附分离装置进行改造，在现有吸附分离装置后增设吸附分离完善装置，对正构烷烃进行深度加工，分离出满足医药级纯度的溶剂油产品，实现 C5C6 产品精细化和高附加值化，符合产业链延伸发展方向。

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总投资 4331.62 万元，建设于 C5/C6 烷烃吸附分离装置现有界区范围内，工艺采用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的低压加氢脱苯技术。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已取得备案（立项部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宁开委行审备[2021]203 号，见附件 1）。

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现有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处理规模及工艺流程，不改变其他生产装置的加工规模，不改变金陵分公司的产品结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08/t20220826_478021.html）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03_481201.html）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入口或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七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8/t20220826_478021.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08/t20220826_478021.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03_481201.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03_481201.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



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11-03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在金陵石化自有工业用地上，对炼油一部现有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实施技术改造，在吸附分离装置后增设吸附分离完善装置，对吸附分离装置产品正构烷烃进行深加工，分离出满足医药级纯度的溶剂油产品，实现了C5C6产品精细化和高附加值化。

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设计处理规模23.58万t/a正构烷烃，可得到98%溶剂油、99.5%溶剂油、C5组分油、重组分油，其中溶剂油作为产品外售，C5组分油、重组分油送至乙烯原料罐区。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现有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吸附分离装置处理规模及工艺流程，不改变现有原油加工能力。

建设地点：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区内；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4331.62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6%。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金陵石化为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实施后，经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废水和废气总量均减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采用蒸汽加热，无燃烧烟气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的无组织废气；装置事故及生产波动时，安全阀所泄放的可燃气体均密闭送往火炬系统。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和循环水排水，经以新带老措施削减后，废水排放量减少；故本项目建成后，排入长江废水量减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降低。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含油污水送炼油部分污水处理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经MBR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进入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的部分达标排入长江；循环水排水送炼油部分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

通过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与南京市发展规划、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容；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环保措施合理有效，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碳排放强度达到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均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地区环境质量不会发生级别改变；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事项包括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8970657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邮政编码：21000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5608182；传真：025-85608288

Email：3012875883@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1 公众参与意见表.pdf

附件2 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8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21，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3.2-4。

11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张贴地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内容见图 3.2-5，公示照片见图 3.2-6。

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在金陵石化自有工业用地上，对炼油一部现有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实施技术改造，在吸附分离装置后增设吸附分离完善装置，对吸附分离装置产品正构烷烃进行深加工，分离出满足医药级纯度的溶剂油产品，实现了C5C6产品精细化和高附加值化。

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设计处理规模 23.58 万 t/a 正构烷烃，可得到 98w%溶剂油、99.5%溶剂油、C5 组分油、重组分油，其中溶剂油作为产品外售，C5 组分油、重组分油送至乙烯原料罐区。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现有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吸附分离装置处理规模及工艺流程，不改变现有原油加工能力。

建设地点：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区内；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 4331.62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6%。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金陵石化为南京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项目实施后，经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废水和废气总量均减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采用蒸汽加热，无燃烧烟气等组织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自装置阀门、管线、泵等运行中因跑、冒、滴、漏逸散的无组织废气；装置事故及生产波动时，安全阀所泄放的可燃气体均密闭送往火炬系统。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和循环水排水，经以新带老措施削减后，废水排放量减少；故本项目建成后，排入长江废水量减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降低。烷烃吸附分离完善装置含油污水送炼油部分污水处理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经 MBR 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进入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经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未回用的部分达标排入长江；循环水排水送炼油部分污水处理场低浓度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

通过隔声减噪措施，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与南京市发展规划、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容；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环保措施合理有效，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碳排放强度达到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均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地区环境质量不会发生级别改变；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事项包括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8970657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邮政编码：210009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5608182；传真：025-85608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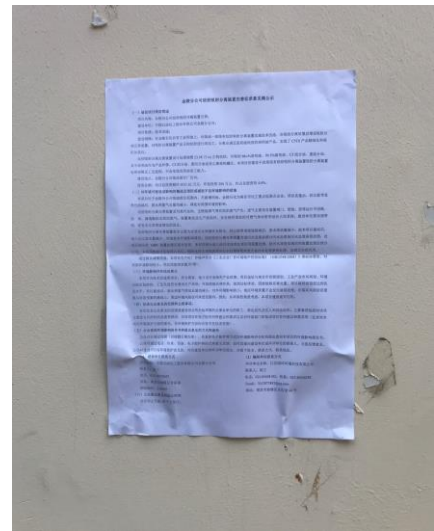
Email：3012875883@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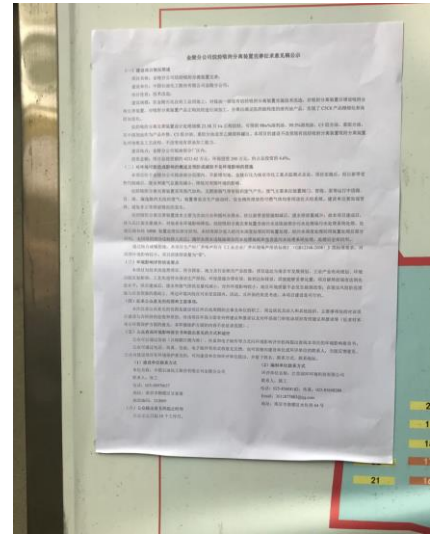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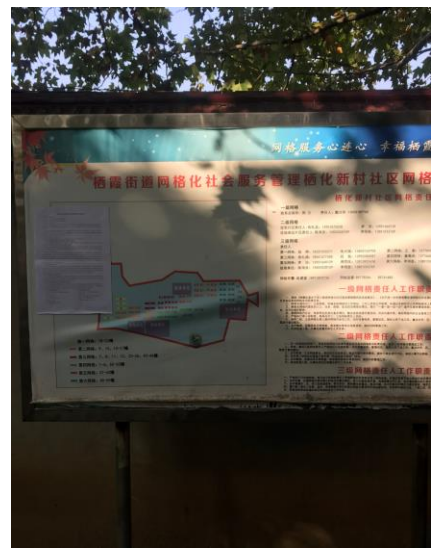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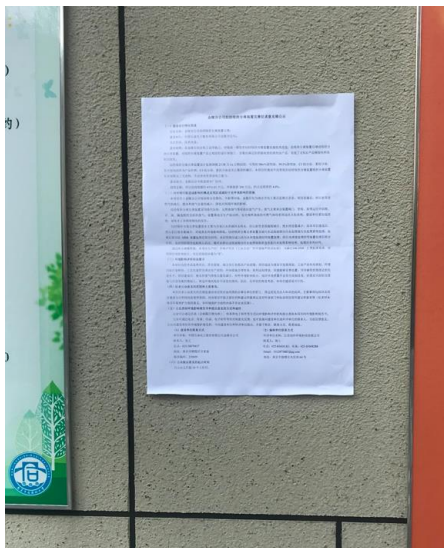
南炼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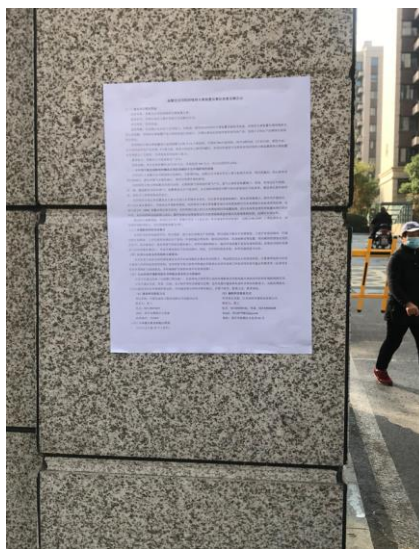
炼油厂小学



栖化新村



石埠桥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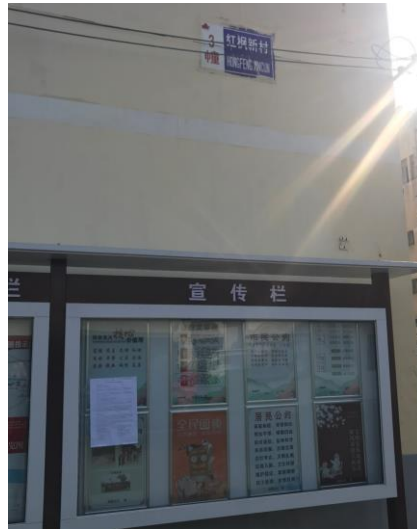
石埠秋山苑



银矿地质社区



五福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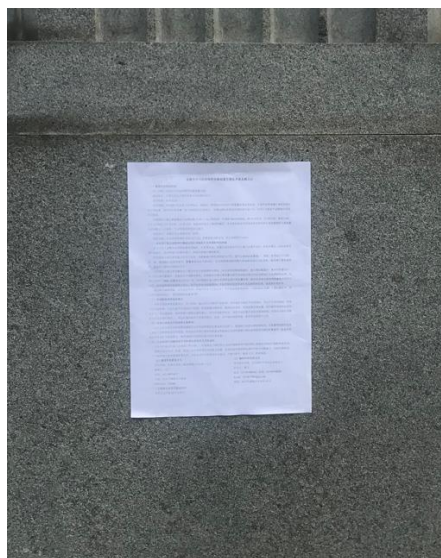
红枫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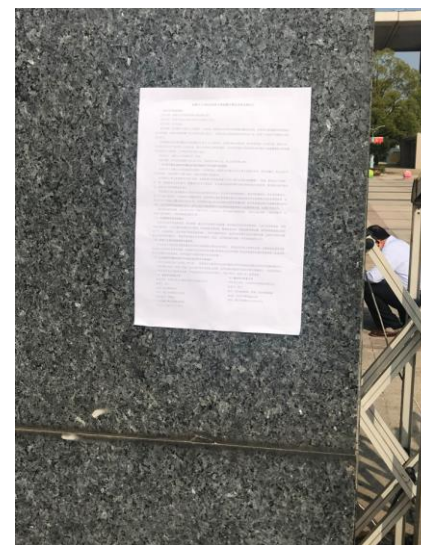
九乡河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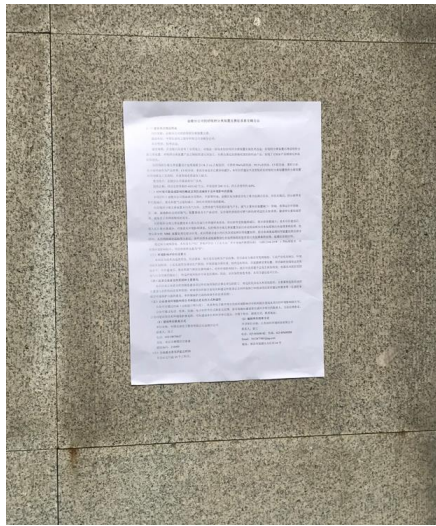
仙林大学城-南京财经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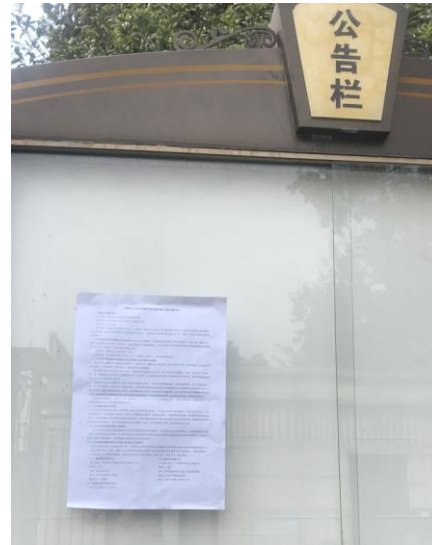
仙林大学城-南京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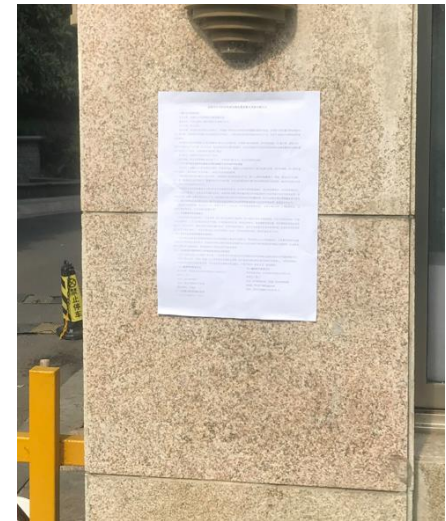
仙林大学城-南京邮电大学



仙林大学城-南京理工大学



羊山湖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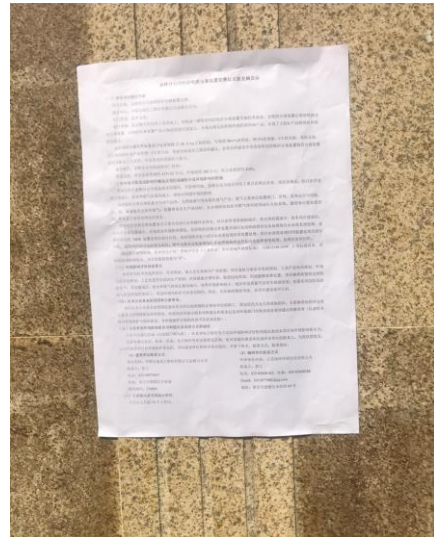
学仕风华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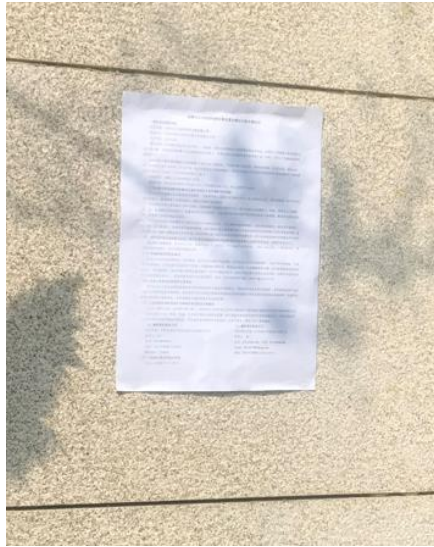
高科荣域



鸿运嘉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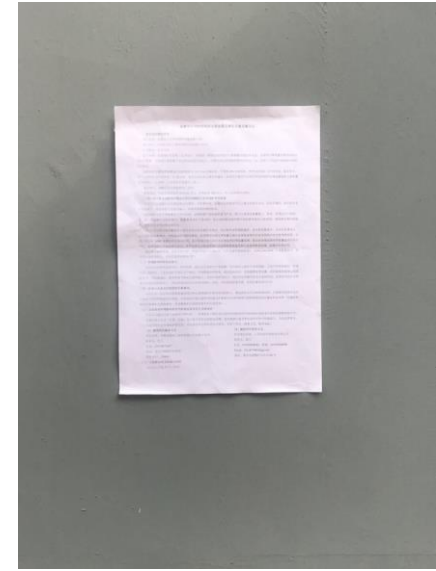
中天铭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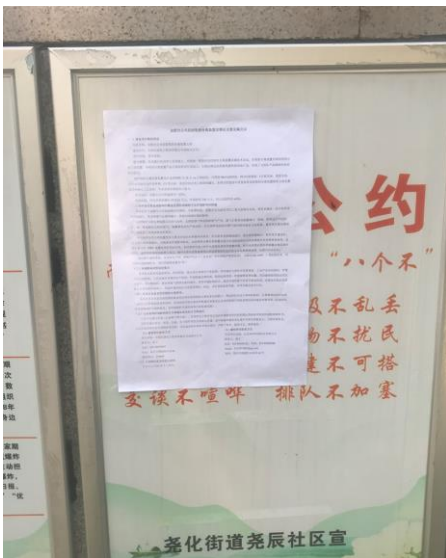
恒基玲珑翠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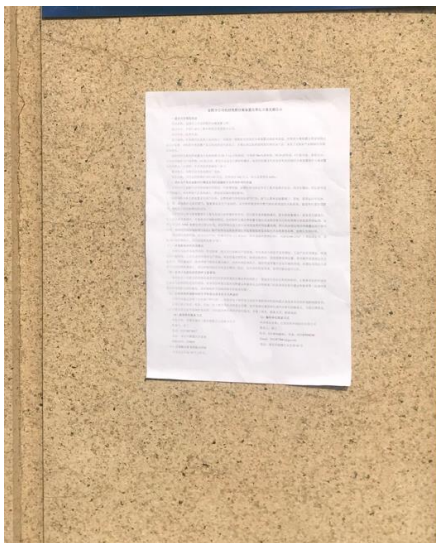
恒基富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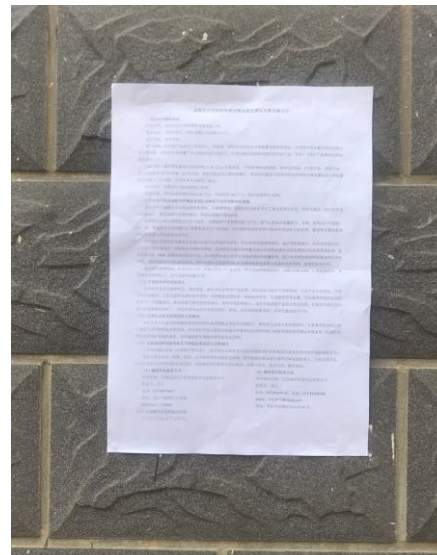
尧石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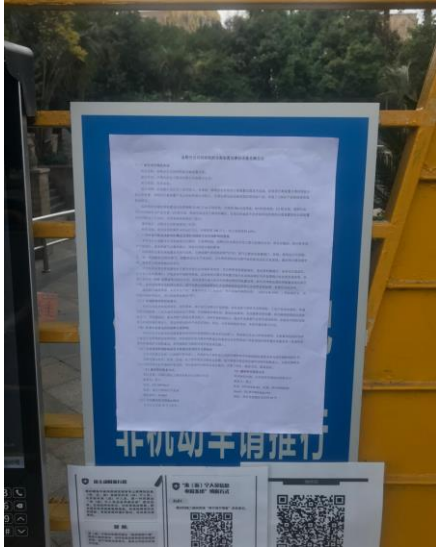
熙景和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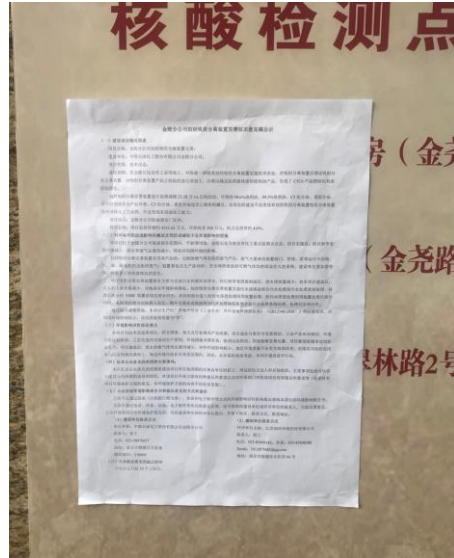
上品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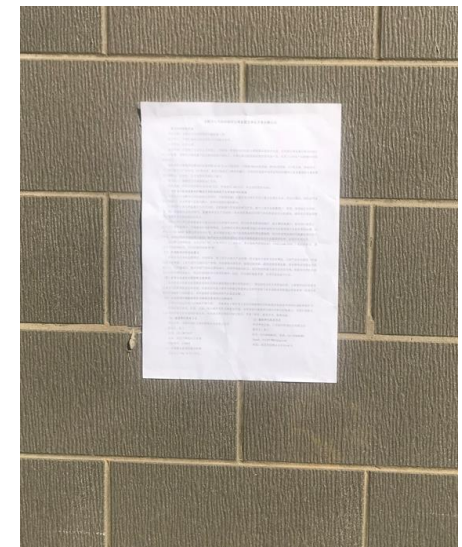
翠林苑



东城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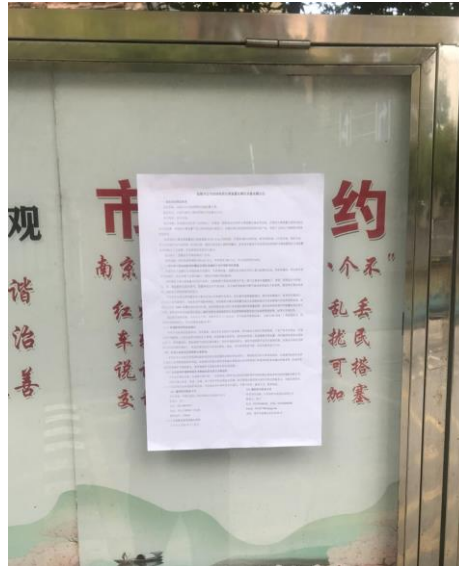
金尧华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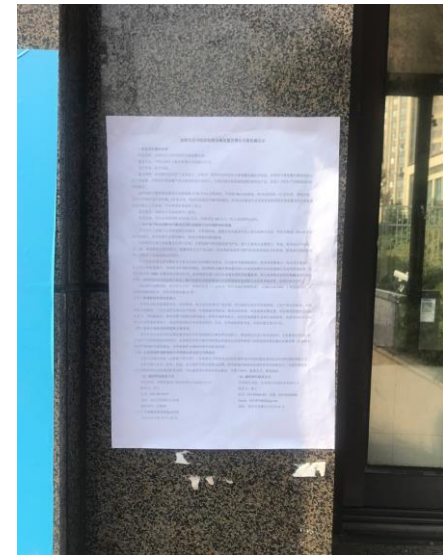
尧顺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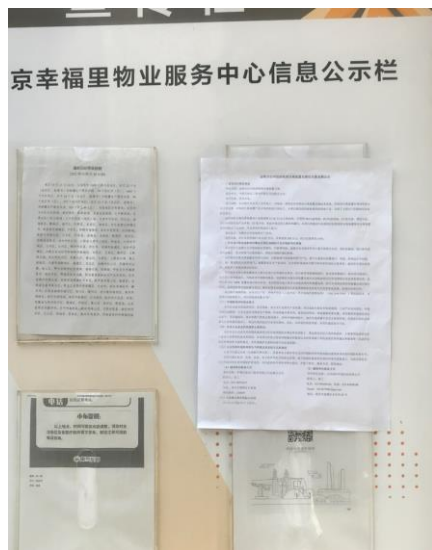
栖霞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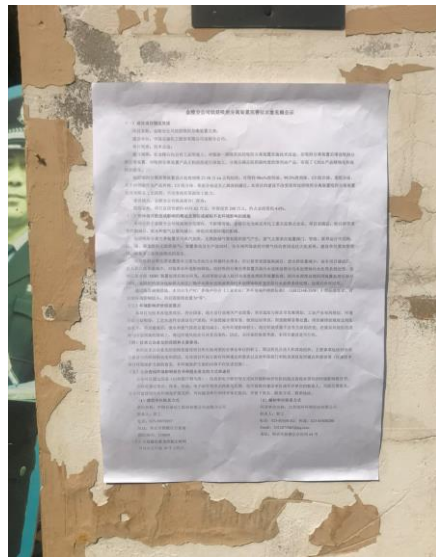
盈嘉香榴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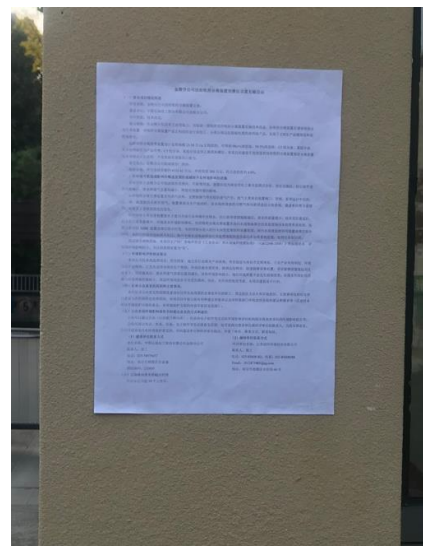
新城金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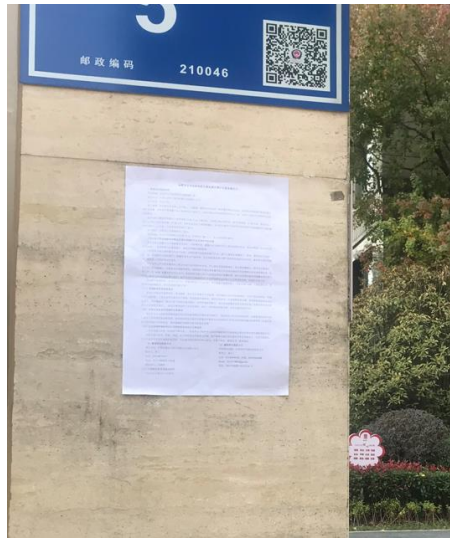
华润幸福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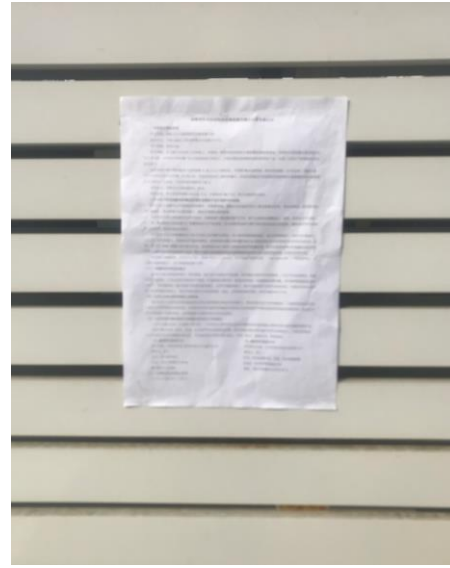
金地明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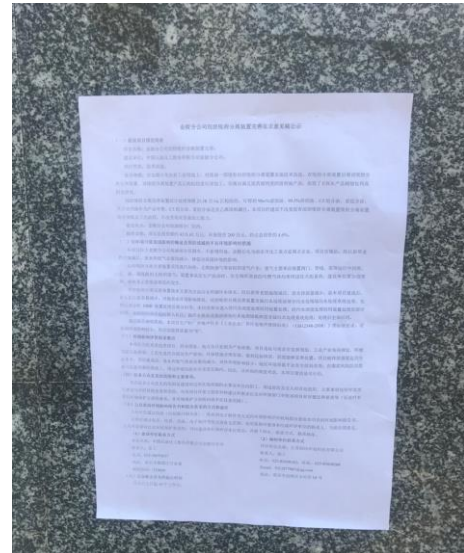
金地明悦和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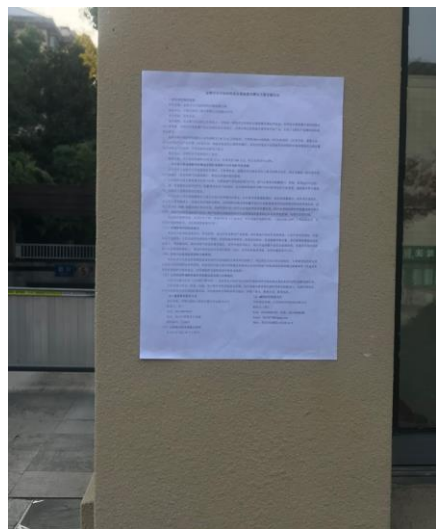
栖霞鲁能公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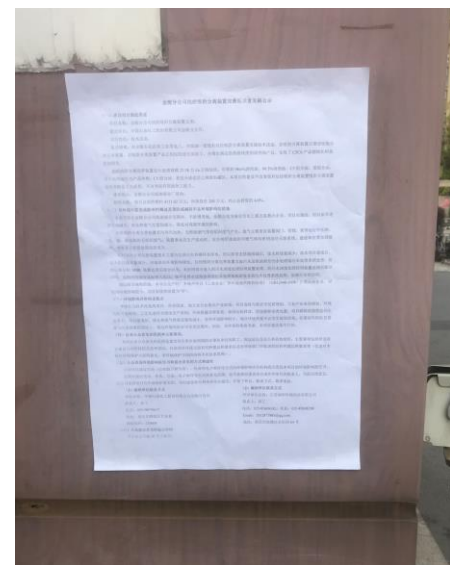
翠林山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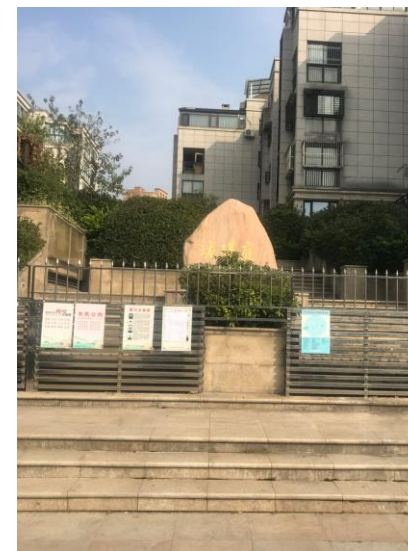
栖霞区实验小学



旭日雅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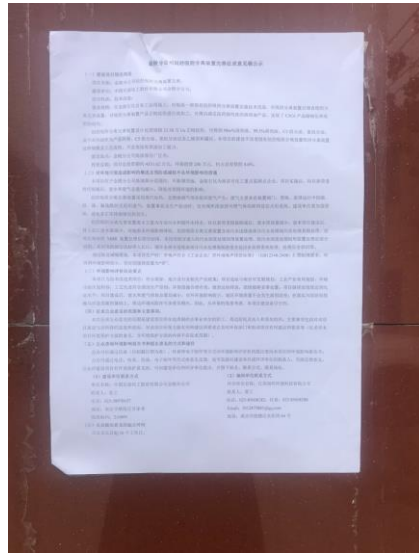
尧辰景园



珑璟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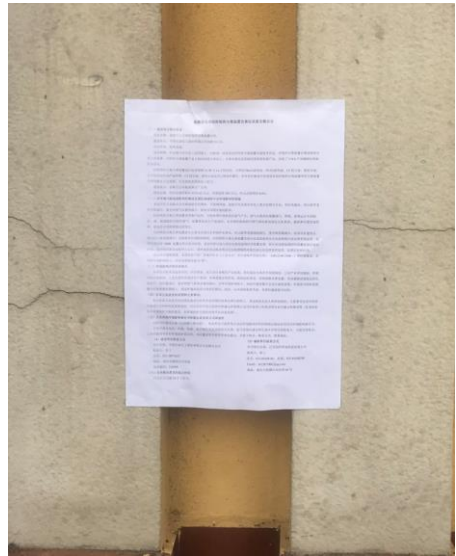
张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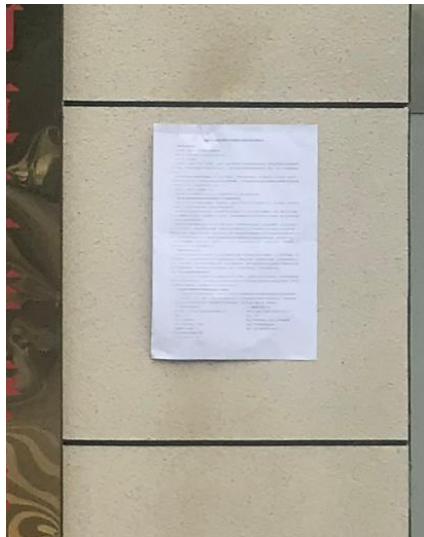
玉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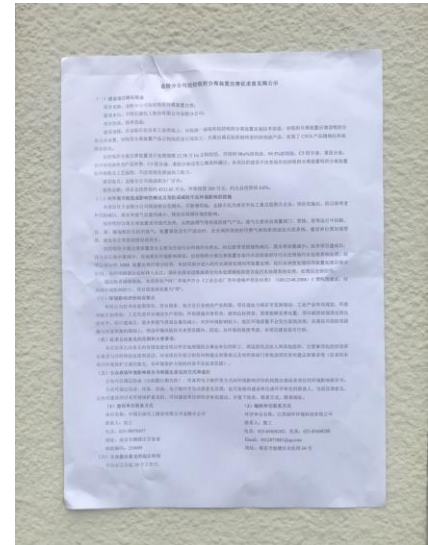
三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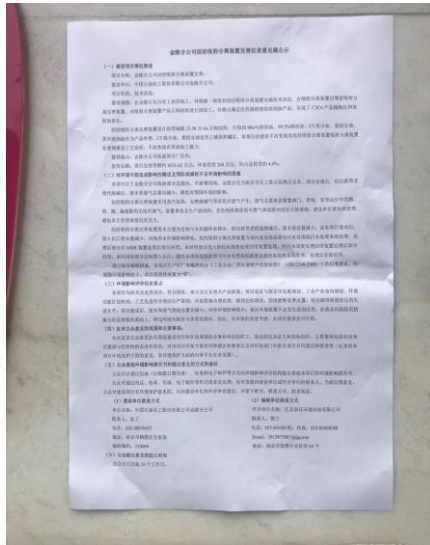
龙袍初级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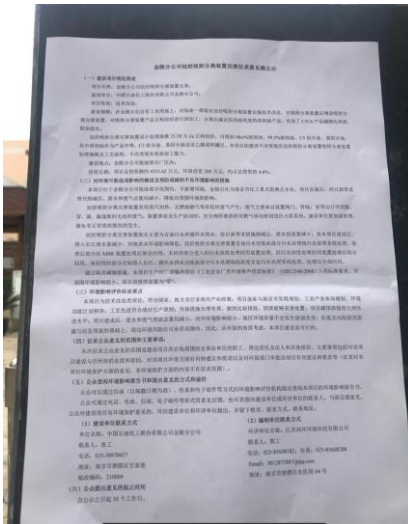
龙袍街道



新城社区



樱花艺术幼儿园



栖霞区海门实验初级中学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评价单位提供纸质《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ssgs/202305/t20230509_491953.html

网页截图见图 5.2-1。



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2023-05-09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委托，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直接与联系人联系。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8970657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388号

评价机构：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5608182；传真：025-85608288

电子邮箱：3012875883@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_byiU-r5U7n4ys7FQvwDw 提取码：msec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5.2-1 全文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其他

本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陵分公司烷烃吸附分离装置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15日

